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賴羿彰

電話：02-7736-5899

電子信箱：yw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0015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、人體研究納入性別考量操作指引 (A09000000E_114001557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1557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訂定「人體研究納入性別考量操作指引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416610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電 2025/02/18 文
交 08:11:21 章

研究暨產學組 114/02/18



1140002030